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4年度重訴字第184號

原告蔡玉汝
之繼承人　蔡旭源
吳漢濱
吳晉民
吳國輝
蔡順賢
吳青雲
吳青青
000000000000000000
吳青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曾永霖
曾俊一
000000000000000000
被告曾先財
之繼承人　曾高瓊英
曾雍哲
曾莉渟
曾瑞然
曾豐榮
曾南賓
陳曾美綢
曾美凰
曾美菊
被告蔡安勝
之繼承人　蔡謝束
蔡詠欽

	蔡宜芳
	蔡宜玲
	蔡宜汶
	蔡宜娟
被告曾吉祥	
之繼承人	曾銘朗
	曾榮稄
	林佩誼
	林醇蓁
	溫曾美燕
	曾美鑾
被　　告	張秋立
	張昭華
	張添貴
	張松雄
000000000000000000	
被告黃清溪	
之繼承人	黃俊仁
000000000000000000	
	黃俊銘
	黃敏凱
	黃水法
	呂黃月雲
	林黃月琴
	王黃月香
	黃宜甄
被　　告	陳水源
	蔡安南
	蔡松全
	呂黃月雲（兼呂天寶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	

呂敬川（即呂天寶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敬彥（即呂天寶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敬文（即呂天寶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敬鴻（即呂天寶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惠燕（即呂天寶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韓黃錦
蹙之繼承人　韓清祈
韓志明
韓素梅
被　　告　曾敬智
曾吳美羚
曾奕璿

曾志閎（原名曾博新）

曾滋昀

蔡煌立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蔡清賢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蔡清香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
蔡水富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
李蔡明珠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蘇蔡清霞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碧華（兼蔡林伴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告蔡蔣雲
之繼承人　蔡政勳
蔡豔伶
蔡鳳英
被　　告　蔡旻成
蔡易男
蔡郭香花
蔡武成
洪曾金里
蔡曾銘琴
王曾銀會
曾鈺惠
曾碧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7年5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20頁附表□編號①被告欄關於「被告曾俊一、曾永霖、洪曾金里、蔡曾銘琴、王曾銀惠、曾鈺惠等7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曾俊一、曾永霖、洪曾金里、蔡曾銘琴、王曾銀會、曾鈺惠及曾碧笑等7人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姓名「王曾銀惠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曾銀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